



习近平向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十五次双方全会致贺辞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9月6日，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十五次双方全会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全会致贺辞。

习近平强调，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成立28年来，秉持弘扬友谊、促进合作的初心使命，全力服务中俄关系大局，厚植两国关系社会民意根基。希望委员会以这次会议为契机，积极发挥两国民间交往主渠道作用，书写新时代两国人民相知相亲、风雨同舟的友好篇章。

同日，俄罗斯总统普京也向全会致贺辞。

深化作风必修课 铁规入心化于行

——最高检党组成员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综述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记者 戴佳

“最高检党员干部要带头担负起作风建设政治责任,持续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最高检机关要全面把握加强检察机关作风建设重点任务,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开展学习教育,促进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

……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示范引领是关键。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率先垂范、高位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的“必修课”。最高检党组成员纷纷走上讲台讲授专题党课,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一场触及灵魂、压实责任的学习教育在最高检机关层层推进、持续升温。

深化认识:筑牢思想根基,凝聚行动共识

“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在不同历史阶段培育形成了具有时代意义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党的十

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引领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检察机关作风建设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强化使命担当,不断推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6月26日,在最高检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开宗明义,深刻阐释了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强检察机关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应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站稳站牢人民立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久久为功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优良作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多位厅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谈道:“党课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为我们深化作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作为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领本部门党员干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实际行动。”

6月30日,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以“深入贯彻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作风保障高质

效检察履职”为主题,为分管厅级单位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童建明提出,要从严从实推进检察机关学习教育,让严守中央八项规定成为习惯、化风成俗。他强调,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落实好集中整治台账列明的整改任务,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要在推动常态、长效上下功夫,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在狠抓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真正做到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

聚焦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严实要求

学习教育期间,党中央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下称《条例》)作出修订,对于做好机关后勤事务工作、深化后勤部门作风建设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在7月7日的党课中,聚焦机关后勤事务工作,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作风带动机关后勤事务工作提质增效”主题,深刻阐述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推动机关后勤事务工作提质增效的思路举措,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后勤队伍提出具体要求。

她指出,要大力践行勤俭节约,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条例》贯彻落实,在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粮食节约、践行绿

色低碳、坚持简约务实、注重降本增效方面持续发力,将“过紧日子”的政治要求落实落细到后勤工作各环节。

“警钟长鸣、以案为鉴,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昭在党课中要求,深刻领悟作风建设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清醒认识最高检机关当前作风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责任紧迫感。要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目标任务,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融入日常、抓在日常,统筹做好常态化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许多党员干部在支部学习会分享心得时表示:“通过这次系统深入的学习,对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理解更透了,界限更清了,底气更足了。一定要把‘学查改’贯穿始终,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身言行,做到慎独慎微慎初。”

务求实效:化风成俗,注入“廉”动力

清风化雨,润物无声。最高检的专题党课,其深远远不止于一时一刻的学习传导,更在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入眼入耳到入心入行,最终化风成俗,成为驱动高质效检察履职的深层力量。

(下转第二版)

2025年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房燕瑜) 9月5日,2025年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在福建莆田召开。中国检察官协会副会长史卫忠,福建省法学会顾问石好勇,台湾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理事长林辉煌,福建省检察官协会特邀嘉宾刘华出席。福建省检察官协会会长侯建军主持开幕式。

史卫忠指出,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自2015年创办以来,已走过十个不凡春秋。十年来,研讨会以法为媒,

为两岸法律人架设真诚沟通、热切交往、凝聚共识的坚实桥梁,成为持续推动两岸法学界与实务界增进互信、厚植情谊的主场,研讨会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形成诸多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本次研讨会以“数字时代检察实务的挑战与应对”为主题题,议题设置紧贴实务,极具前瞻性,直指数字时代检察实务的难点,有助于两岸检察机关更新理念、提

升能力。希望两岸法律人继续秉持务实、创新、包容的会议宗旨,集思广益、畅所欲言,不断拓展交流的深度与广度,让合作的根基在互动中更加牢固,不断丰富中华司法文化的时代内涵,共同推动中华司法文明进步与发展。

侯建军表示,十年来,两岸法律人检察人在交流交往中结下深厚情谊,在互学互鉴中收获丰硕成果。两岸检察制度同根同源,希望持续深化两岸检察交流,合力推动两岸检察制度发展完

善,为推进两岸融合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109位两岸法学实务界、理论界人士齐聚一堂,共同回顾研讨会十年发展历程、总结成果、展望未来愿景。与会人员以“数字时代检察实务的挑战与应对”为主题,围绕“涉虚拟货币等新型财产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数字证据的收集与采信问题研究”“涉案财物强制措施及其处置问题研究”三个议题开展研讨交流。

“难”字从来不是退却的借口

——记全国先进工作者,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察部主任春华

新时代检察精神 践行者

●人物档案

春华,女,蒙古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察部主任。曾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2025年4月,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赵越 敖雪蕾

清晨,当草原上的第一缕阳光刺破天际,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三检察部主任春华已经驱车赶往几十里外的牧区,就5起案件深入嘎查村走访。车窗外,一望无际的草原绽放着新绿;车窗里,春华和伙伴正在念叨着其中一起司法救助案:“父亲交通肇事没了,两个孩子的妈妈又有心脏病,将来怎么办,司法救助必须追上日程……”

这样的奔波对于春华这位扎根草原的检察官来说,早就习以为常。2016年,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兴安之春”检察工作室创立。“兴安之春”旨在向草原人民传递司法温度,其中“春”字取自春华的名字,寓意和风细雨般的亲民风格。10年来,她始终坚守温馨接待、温

情维权、温和释法、温良护法“四温”理念,总结出“倾听、记明、告知、释法、办理”的接访“五步法”。工作室累计接待群众8000余人次,办理各类案件700余件,实现案件“零积压”。科尔沁右翼前旗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连续三届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殊荣。2024年,“兴安之春”检察工作室获评全区检察机关最佳检察文化品牌。

控申窗口的“解聘人”

翻开春华的工作日志,上面密密麻麻记着全旗228个嘎查村的联络方式。“刚开始进村,老乡们隔着门缝打量我,说:‘这城里来的女孩子能管事?’”她笑着回忆。

为了打破隔阂,春华把办公桌搬到蒙古包的火炉旁、田间地头的树荫下,用汉蒙双语和他们拉家常,谁家

惠农资金没到位,哪个孩子辍学去打工了……这些琐事都成了她笔记本里的“待办事项”。

“群众的事情无小事。”这句话在春华的接访记录里得到最生动的诠释。

曾有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共同犯罪嫌疑入被认定无罪,引发死者家属集体申诉。死者家属十几人情绪失控围在检察院门口,甚至扬言要抬尸示威。春华没急着解释,而是搬来凳子,挨个递上热茶:“先坐下喝口水,慢慢说。”连续72小时,她守在当事人家中,用汉蒙双语把复杂的法律条款掰碎了讲,并承诺:“法律决不容真相被掩埋!”最终稳

住了局面。事后,检察机关经调卷审查,对涉嫌共同犯罪的两个嫌疑人进行了追诉,最终一人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人被判有期徒刑六年。

多年来,春华走遍了全旗的228个嘎查村,先后走访群众1.5万多次,办结1500多件案件、化解近600起矛盾。有着多年牧区生活经验的春华努力将法律条文融入牧民熟悉的的话语中,擅长汉蒙双语的她总是用浅显的语言讲述深刻的道理:“刚开始,群众总说‘你们解决不了问题’。现在,大家愿意把心里话掏给我。”“法律条文再硬,也得带着温度讲。”

(下转第二版)



春华(中)向牧民普及依法维权法律法规。

不管是大案还是小案 都坚持一个标准——高标准

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深入兵团检察机关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王玮

“出庭公诉不仅是技术,更是艺术;不仅是指控犯罪,更是诠释法治精神。要通过每一个庭审细节,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8月11日至9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评议组跨越千里,深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第四师可克达拉、第十四师昆玉等地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专项评议活动,为兵团检察机关强化公诉能力建设提供精准化的现场指导。此次评议活动覆盖兵团7个师检察机关,涉及赌博、受贿、未成年人犯罪等多类型案件,通过现场听庭、座谈评议等多种方式,实现了“评议一案、指导条线、提升一片”的实践效果。

8月20日,第四师伊宁县法院法庭内,一起看似普通的赌博案正在审理。被告人康某某、雍某某在连队住宅内组织赌局,通过“摇骰子”抽水营利,现场查获赌资12万余元。

“你为何要安排两人‘放哨’?兑换现金的目的是什么?”公诉人的讯问直指犯罪主观故意。公诉人准备充分,制作了多媒体课件进行示证,举证逻辑清晰,分组得当,清晰地将零散的言词证据、物证、书证串联成完整的证据链。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获法院当庭采纳。

在随后召开的评议会上,评议组专家们提出了中肯的改进建议。“这类案件容易因‘案情简单’而忽视出庭准备,但本案公诉人‘三纲一书’制作规范,量刑建议合理得当,展示了精细化出庭的范本。”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任婕首先肯定了公诉人的扎实功底,“同时,对于案件中其他参与人员的处理情况,在审查报告中加以说明,可以更全面地体现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8月22日,第十四师和田垦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俊召站上公诉席,指控被告人张某某涉嫌受贿671.9万元。该案时间跨度17年,涉及20名行贿人及多项新型腐败手段,案情复杂重大,如何严谨规范地出庭支持公诉,如何有理有据有力指控犯罪,对于和田垦区检察院这样一个在岗人数仅有8人的南疆小院来说,是一次不小的挑战。

“与职务有关联性,明显超出人情往来范围,具备权钱交易本质特征的,就应认定为受贿行为!”庭审现场,面对被告人当庭提出“无具体请托事项,请求从轻判决”的辩解,公诉人神情从容,从“权钱交易”本质出发,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及刑事政策,层层论证被告人利用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利的实质,厘清了“感情投资”与“具体请托”之间的转化关系。

“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王健在评议时指出,“本案庭审效果显著,尤其在证据体系构建、法律适用论证方面值得肯定。但也需注意,对于时间跨度大的受贿事实,举证节奏可进一步优化,提升庭审对案件事实的查明效率和应对复杂事实的梳理清晰度。”

“公诉人庭审驾驭能力突出,公诉意见书质量很高,特别是警示教育部分,效果很好。”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食品非法添加、食用农产品安全等领域集中办案推进会召开 公益诉讼精准出击 筑牢食药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9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食品非法添加、食用农产品安全等领域集中办案推进会。

会议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在聚焦高质效办案和监督中提升专项活动效果。准确理解和深刻把握高质效办案内涵和“三个管理”实践要旨,在保持必要办案规模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影响力的“硬骨头”案件。进一步强化高质效办案理念,围绕突出问题精准选取监督点,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将“可诉性”和“三个善于”要求落地落实。行政公益诉讼要注重提升检察建议规范性和精准性,确保与诉讼请求相衔接,对检察建议发出后没有得到及时整改的案件,要敢于通过“诉”的确认维护公共利益。民事公益诉讼要严格依法规范调查取证,确保调查程序合法、证据合法,精准提出诉讼请求,实现公益保护和震慑预防双重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四个一”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解决好人民群众操心、烦心、揪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卢丹、张顺勇,部分“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应邀参会,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北京等10个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安顺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作经验交流发言。

“跑腿费”背后的洗钱陷阱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译丹) “若有人以高额‘跑腿费’请您代取快递,务必提高警惕,这很可能是违法犯罪的幌子。”日前,在重庆市万州区某社区,由万州区检察院开展的以案普法一开场就吸引了不少居民的关注。

此次普法聚焦该院近期办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案件揭露了当前诈骗洗钱犯罪的新动向:犯罪分子以丰厚报酬诱骗他人代收、转运装有黄金的包裹,从而实现转移诈骗犯罪所得的目的。

时间回溯至2024年10月,贾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对方以虚拟货币投资为诱饵,骗走其价值百万余元的黄金及现金。公安机关依托贾某提供的包裹收件地址等线索循线追踪,最终在江西省某地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抓获。

今年2月,黄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移送至万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黄某起初辩称只是想赚点跑腿费,试图规避法律责任。经审查,检察官发现,2024年10月至11月间,黄某通过社交App接受在逃人员阿西(化名)的指令,在江西省多个地市频繁代收、转运涉案赃款赃物包裹。每次代收时,黄某都会刻意伪装,收到包裹后按指令将其放置于特定地点或转交他人,事后可获200元至500元的报酬。短短数月,黄某代收快递10余次,累计获利2000余元。“正常跑腿服务报酬远低于此,高额收益本身就是一种‘风险信号’。”承办检察官表示,结合黄某与阿西的聊天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以及黄某刻意伪装、躲避监控和快递员注意的行为,足以认定其明知包裹内物品来路不正。最终,黄某承认自己为贪图高额收益选择装糊涂,多次参与涉案包裹转运。

鉴于黄某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赔偿被害人贾某并取得其谅解,今年6月,万州区检察院以黄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此类‘有赔就跑’看似简单、无害,实则是诈骗犯罪转移赃物的关键环节,参与者难逃法律制裁。”普法现场,检察官郑重提醒群众切勿因“小利”踩“红线”。